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文  
件

兴交发〔2024〕106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要求，联合制定《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参照

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杨明	13624899990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	温锐	15174787471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李浩	18648451099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许加起	13664083023

- 附件：1. 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2. 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 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4〕43号）《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兴市监办字〔2024〕5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维护全盟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研究决定联合开展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 检查计划

###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检查

#### 1. 任务名称

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2. 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1）交通运输局：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监管。

（2）应急管理局：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检查。

(3) 税务局：稽查对象涉税事项。

### 3. 抽查主体和比例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市监信〔2022〕3号），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分级建立检查对象子库。经协同监管平台查询，乌兰浩特市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存在B、C、D风险等级企业，此次联合抽查对无风险等级、A类企业按照100%比例抽取。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本年度无需进行联合抽查执法检查。

#### (二)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联合检查

##### 1. 任务名称

兴安盟交通运输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 2. 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1) 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 市场监管局：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3. 抽查主体和比例

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分级建立检查对象子库。经协同监管平台查询，乌兰



浩特市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相关企业不存在C、D风险等级企业，此次联合抽查对A类抽取30%、B类企业按照50%比例抽取。为避免重复执法，盟级已经确定抽查的企业，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本年度无需进行联合抽查执法检查。

## 二、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从2024年3月1日至9月1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 随机抽取阶段(3月1日至5月30日)。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牵头，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并适时完善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执法人员名录库(子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子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完成系统操作，为开展检查提供保障。

(二) 实地检查阶段(6月1日至7月30日)。由兴安盟交通运输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各部门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或对被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实地监督检查应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及“三项制度”。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三) 问题处理及结果公示阶段(8月1日至9月1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后20个工

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各部门要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做好后续信用监管工作。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及其他监管信息归集并记于企业名下，实现监管执法信息100%归集公示，确保归集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项检查，认真履职尽责，各司其责，按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调配合。盟交通运输局统筹安排检查日程、行程，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及各旗县市密切配合，建立上下贯穿、左右联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本次抽查车辆以及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并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各部门在联合抽查中发现问题，按职责权限及时作出处罚整改，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提升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效率，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精准高效落实到位。

附件 2:

## 兴安盟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取时间	抽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交通运输领域抽查计划(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5 月	涵盖无风险等级、A 类企业) 100%抽取	6-9 月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管;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监管。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检查;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检查。 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对象涉税事项。	1、对危货运源头单位建立的治超制度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危货运源头单位的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 3、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	
2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交通运输领域抽查计划(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A 类企业、B 类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3-5 月	A 类企业抽取 30%, B 类企业抽取 50%。	6-9 月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